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408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408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：……五、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……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（第三項）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……」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，係指「同一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」；至申訴人「撤回申訴」之意思表示，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，即發生效力，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又機關（防護委員會）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，自得本

115/03/11



於權責依安衛辦法第34條、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期限繼續  
調查，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